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904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茜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4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上訴人即被告已另案入監服刑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